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取消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取消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在查阅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给予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取消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取消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所涉及的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将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同时公司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将回避。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取消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取消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

此页无正文,	为《东方日升独立	Z董事关于取消 ₂	延长非公开	发行股票股
东大会决议有	可效期和授权有效,	期的独立意见》	之签字盖章	页
独立董事签	签字:			
戴建君		史占中	;	杨淳辉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